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6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沐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沐邦高科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沐邦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沐邦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左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2928 号《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1,007,01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58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38,375.95(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750,948.91 元。

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675.94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788.9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13.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0,175.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5,038.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37.15
暂时补流金额（注）	1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1
未归还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9,123.30
强制司法划扣	25,443.4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8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7

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予以归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届第 3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第五届第 7 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包括赣州银行南昌分行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等 8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4101040052730	0.16	已冻结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10003408	1.20	已冻结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8000820008	0.26	已冻结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100299797	0.44	已冻结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2483401177	0.25	使用中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899991011000977536		已冻结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	20000052123400180009742		已冻结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4297600000051843	0.66	已冻结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除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的账户外,其他账户均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000,000.00	220,383,018.87	220,383,018.87	2024-3-1	2024-2-2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尚未归还	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前期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123.30 万元，被司法划扣金额 25,443.43 万元，临时补流逾期未归还金额 10,000.00 万元，合计 64,566.73 万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和募集资金被强制司法划扣的情形。截至报告出具日，前述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归还。上市公司应当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募集资金再次被违规使用。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和募集资金被强制司法划扣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完成整改。上市公司应当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募集资金再次被违规使用。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7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58,500.00	46,500.00	46,500.00		34,500.00	-12,000.00	7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00.00	57,288.93	57,288.93	589.19	4,789.35	-52,499.58	8.3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36,386.16	47.96	36,386.59	0.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170,600.00	140,175.09	140,175.09	637.15	75,675.94	-64,499.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因 2023、2024 年度未能达成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依据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及累计应补偿金额上限，应补偿金额为 9.80 亿元。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的 2.39 亿元股权转让款不再继续支付，用于抵偿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p> <p>2、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因行业形势变化和自身经营问题，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被司法强制划扣的情形，导致公司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 6 个月，并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被司法强制划扣导致的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4,566.73 万元。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及信托贷款协议，共借入资金 65,000.00 万元。前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汇入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缺口。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使用外部合规资金对被挪用、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和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缺口予以填补。虽然该等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但鉴于其已纳入临时管理人账户并由保荐机构共同监管，该等安排实现了恢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整改目的。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培训；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和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此件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11 /m 19 /d

姓名 Full name 陈左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9003081821



证书编号: 110101481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左欣 110101481275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